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下列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关于预计 2016 年公司与华菱集团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

通过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我们认为 2016 年公司与华菱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重要保证，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理，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如获通过，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2、关于 2016 年公司从 FMG 采购铁矿石的议案

公司从控股股东华菱集团关联方 FMG 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原则采购铁矿石，有利于拓展采购渠道，降低采购风险；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此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如获通过，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石洪卫、管炳春、张建平、谢岭

2016 年 3 月 29 日